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进一步摸清我县辖区内房屋基数底数和全员人口分布情况，破解辖区内人口底数不清、情况不明、漏管失管等问题，为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、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疫情防控策略提供支持。根据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海南省公安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自然资函〔2022〕1214号）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临高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项目（新盈镇、加来镇、和舍镇、南宝镇）
- 2、项目地点：临高县
- 3、采购预算：¥246.70 万元（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）。
- 4、服务范围：本次调查需要调查临高全域所有房屋，包括城镇部分、农村区域非农房调查工作部分及农垦部分，需调查房屋总幢数为城镇 48005 幢，需调查的房屋套数为 103868 套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序号	工作内容
1	制作该楼幢专门二维码填报海报，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。
2	采集小区、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，录入调查数据库，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。
3	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，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
4	采集房屋所在楼幢的楼号、朝向、是否有电梯、电梯情况、楼幢占地面积、高度、坐落地址、建成时间等信息，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，采集物业公司名称、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。



5	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影像、小区门牌号影像、所在楼幢影像、所在楼幢门牌影像、房屋门牌影像等影像数据，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。
6	引导发动辖区内居住人群，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，下载海南房屋调查APP，实名认证，激活自己的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，完善房屋信息，进一步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、房屋调查属性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属性数据成果。
7	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，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撤回，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。

四、工作依据

- 1.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府办函〔2022〕81号）；
- 2.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海南省公安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自然资函〔2022〕1214号）。

五、工作原则

- 1.依法依规、应采尽采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我县所有的房屋（包括城镇（含垦区）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房屋，临建房屋除外）及相关权利人进行数据调查、补充、采集。
- 2.团结协作、求真务实。调查组织单位及各级调查单位要按照县下发的方案要求，进行房屋数据底数的填报，及相关房屋权利人（含居住的所有人）逐一进行采集登记。调查组织单位与公安、房管、镇政府、街道办、村（居）委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推进，全面清理错、重、虚、多、假等信息，确保采集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- 3.规范流程、标准统一。各级调查单位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（以下简称省资规厅）印发的实施方案，规范调查操作流程，通过统一的房屋调查APP开展调查工作，利用专项APP线上开展数据录入、数据审核、数据报送等工作，形成标准统一、成果完善的房屋调查成果。

六、工作目标

按照应采尽采、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、准确、现实的要求，对我县辖区范围内未登记房屋、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的房屋等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、采集，完成我县房屋基数底数和全员人口分布的调查工作，为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。

七、商务要求

- (1) 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；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- (2) 付款方式：由双方协商。
- (3) 验收要求：按采购文件、双方签订合同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。

